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34397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军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军信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军信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军信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军信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915,40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13,785,185.2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65,130,214.7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360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29日下达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05号）核准，公司2024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1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281,696.00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共计24,213,165.93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744,068,530.07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3,841,26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440,436.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众环业字[2025]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 芙蓉支行	1901100619200057097		2,279,000,953.20	126,714,91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 芙蓉支行	190110061920005712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 芙蓉支行	1901100619200056993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计	——	——	<u>2,279,000,953.20</u>	<u>126,714,919.52</u>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 华兴支行	43050176363600002025	2025 年 3 月 7 日	330,724,962.07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梅溪 湖支行	8111601012900759054	2025 年 3 月 6 日	413,343,568.00	
合计	——	——	<u>744,068,530.07</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原定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的服务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建设大局，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质量和形象，吸引更多优秀的海内外研发人才，使技术研发能更好的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规划，故致使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进度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566.3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7.35 万元，共计 149,853.68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有效期内，公司按照批准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会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7,89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4,902.09			
募集资金净额：226,513.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211,650.36 2023年：2,679.39 2024年：557.67 2025年1-3月：1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市污水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清粪、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24,696.40	124,696.40	124,713.34	16.94 2021.6
2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填埋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39,346.99	39,346.99	35,239.60	-4,107.39 2021.1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7,651.24	2.77	-7,648.47 2025.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73,583.41	54,818.39	54,946.38	127.99 不适用
合计		245,278.04	226,513.02	214,902.09	-11,610.93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28.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444.04				
募集资金净额： 74,444.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1-3月： 74,44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对 价项目	支付现金对 价项目	65,904.30	65,904.30	65,904.30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 金	补充流动资 金	10,923.87	8,539.74	8,539.74	— 不适用
合计			76,828.17	74,444.04	74,444.04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注	299,839.37	6,586.63	27,611.02	26,856.47	23,145.11	是
2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85.53%	97,424.78	589.67	4,963.70	5,834.15	5,679.56	是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产能利用率为 124.81%，污泥协同处置产能利用率为 99.71%。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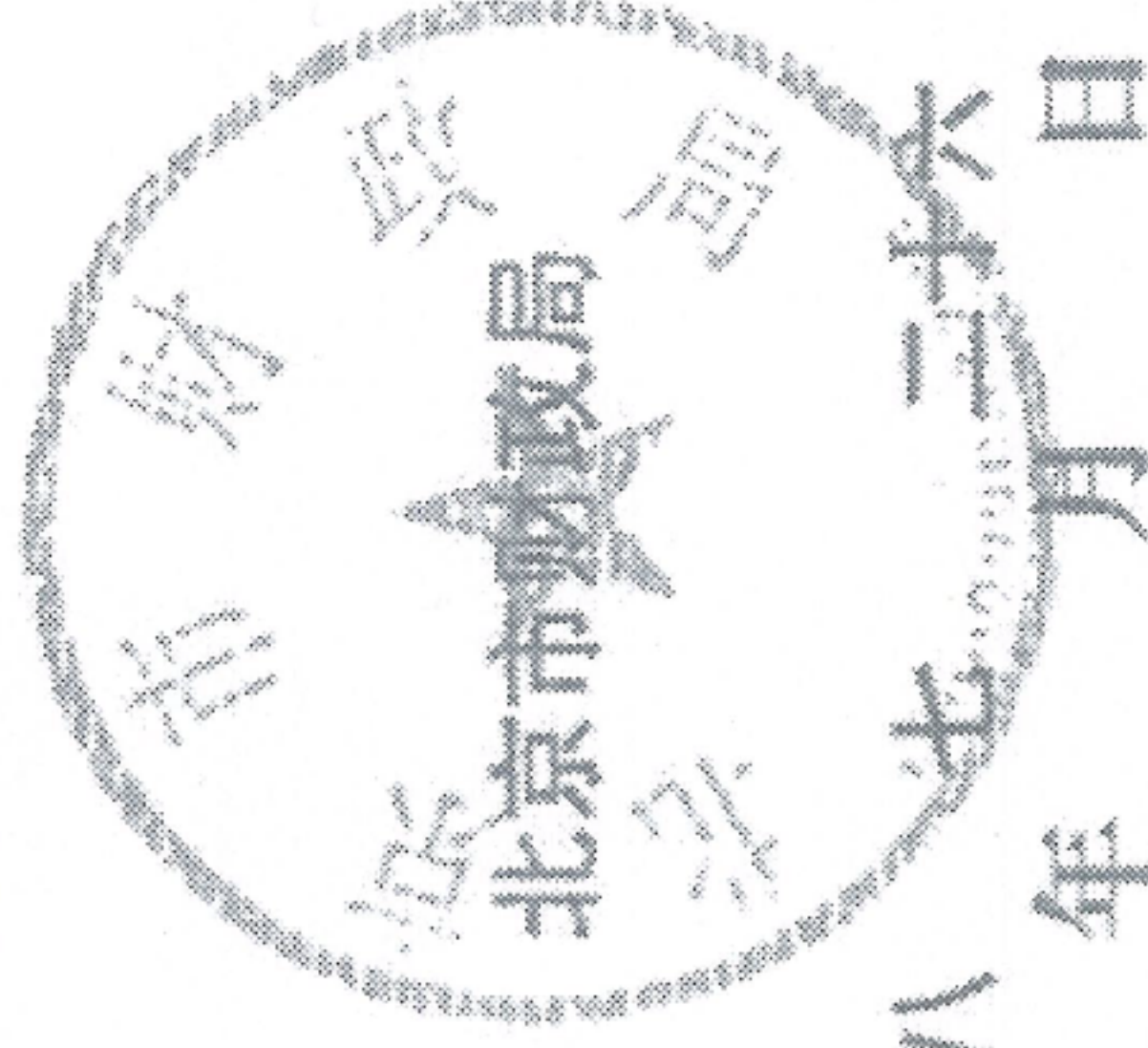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云扬

男

1992-04-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31081199204152998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00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